

证券代码：601992

证券简称：金隅股份

编号：临 2012—21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债券（包括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）事项，分别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，并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和 2012 年 5 月 25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2】CP243 号）及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2】MTN241 号）。

一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2】CP243 号）称：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；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；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；本次短期融资券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2】MTN241 号）称：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；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

有效；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；本次中期票据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关于本次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，公司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